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 第一條：制定目的

規範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內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內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法規標準

- (一)證券交易法。
- (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第四條：內容

### (一)特定公司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關係人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三) 聯屬公司之定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定義，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 (四) 集團企業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但經檢據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能力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但經檢據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能力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

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但經檢據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能力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五)本條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六)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七)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銷售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貨條件：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金融通或為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

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五條：其他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施行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